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泾阳县东街片区、北街片区和泾润片区老旧小区屋面防水等楼体更新改造项目和泾阳县东街片区、北街片区和泾润片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泾阳县

发包人：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 年 10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全称）： 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全称）： 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泾阳县东街片区、北街片区和泾润片区老旧小区屋面防水等楼体更新改造项目和泾阳县东街片区、北街片区和泾润片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服务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设计费（元）
1	泾阳县东街片区、北街片区和泾润片区老旧小区屋面防水等楼体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服务	主要包括：在小区内改造外墙保温及真石漆约49700平方米、屋顶保温防水约18400平方米、楼梯间窗及防盗网4800平方米、空调格栅3900平方米、油漆工程2800平方米、电气工程58000米、弱电工程16000米、DN100雨水管道3200米、DN50冷凝水管道3400米、安装灭火器760套等基础设施。	初步设计	3936.20	310000.00
2	泾阳县东街片区、北街片区和泾润片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服务	主要包括：(1)在小区内改造道路硬化16800平方米、给水管网2600米、污水管道2500米、雨水管道2600米、化粪池21个、围墙修复1610米、电力电缆1800米等基础设施。 （2）在小区内改造停车位180个、非机动车充电桩120个、智能快递寄存柜21个、垃圾分类垃圾桶21组，完善照明设施46个、公共健身器材21套、无障碍设施72个、出入口门禁及配套系统21个及新增小区门牌、文化宣传栏等公共服务设施。	初步设计	3187.36	296000.00
	合计	/	/	7123.56	606000.00
说明	该项目设计费总计：陆拾万陆仟元整（¥：606000.00元）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1 本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有）。

3.2 本工程的立项批复主管单位的相关批文（如有）。

3.3 提供本工程范围内的测量、勘察、物探等前期资料（如有）。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4	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	/
2	初步设计文件	4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备注：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均应包括电子版设计文件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及支付

5.1 本合同计价方式为 固定总价 ，本合同设计费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陆拾万陆仟元整_（¥606000.00元）。

5.2 设计费支付进度：本合同采用分项目进度付款的方式，泾阳县东街片区、北街片区和泾润片区老旧小区屋面防水等楼体更新改造项目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至本项目价款的100%。泾阳县东街片区、北街片区和泾润片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至本项目价款的100%。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由双方协商调整成果提交时间。

6.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条例和规范以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双方确认据实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本合同项目如出现停建或缓建情形时，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由双方协商另行支付费用。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二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6 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发包人__肆__份，设计人__贰__份。

8.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0 月 20 日

地址：泾阳县中心街201号

电话：029-36222106

开户银行：泾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银行账号：270407010120100001500l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0 月 20 日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浐河东岸4567号河畔公馆第1幢1单元17层11710号房

电话：029-8345716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辛家庙支行

银行账号：26116101040010230